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055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9时整在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18年4月12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陆凤光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华宁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华宁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056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12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8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陆凤光女士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华宁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华宁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瑞女士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057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8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12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8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陆凤光女士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华宁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华宁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瑞女士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058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8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该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资金来源

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3、投资品种

用于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投资额度

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

5、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7、信息披露

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5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059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为此,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2.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一心堂”或“公司”)与广东广药金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金申”)、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拟签订《广东广药金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东出资合同》(以下简称“《出资合同》”),拟共同出资设立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白云山一心堂”)。白云山一心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整,其中一心堂认缴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占白云山一心堂注册资本的35%;广药金申认缴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占白云山一心堂注册资本的35%;白云山认缴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白云山一心堂注册资本的3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2017年向特定对像非公开发行股票,白云山认购公司股份41,928,7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8%,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白云山为公司关联方。

白云山持有广药金申40%的股权。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白云山、广药金申共同出资设立白云山一心堂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同意对外投资人民币10,500万元设立参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主管机关核定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其他行政机关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之一:广东广药金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广药金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03月20日

3.法定代表人:陈静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63号高晟广场3栋5层01E18(自主申报)

6.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8.关联关系:白云山持有其4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款,广药金申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9.财务状况:

广药金申成立于2018年3月20日,暂无财务数据。

(二)关联方之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09月01日

3.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5.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

6.注册资本:162579.0949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停车场经营;西药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酒类批发;药品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兽用药品销售;保健食品制造;食品添加剂制造;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固体饮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货运站服务;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道路货物运输;碳酸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其他酒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车辆过秤服务;清洁用品批发;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药品研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8.关联关系:白云山持有公司7.38%股权。

9.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035,681,499.37	20,954,225,189.53
营业利润	1,466,625,291.62	2,460,970,965.61
净利润	1,558,673,995.17	2,118,755,620.90
资产总额	25,897,170,220.54	28,314,713,453.32
负债总额	8,243,379,772.27	9,051,559,660.15
所有者权益	17,653,790,448.27	19,263,153,793.1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郑坚雄

4.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30,000万元

5.住　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95号9层912

6.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

7.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二)拟投资标的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白云山一心堂由3家股东发起设立。发起人的出资将由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各发起人名称及相应的出资金额、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的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广东广药金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10500万元	35%
2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0500万元	35%
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9000万元	30%
合计		人民币30000万元	100%

注: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广东广药金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设立公司的宗旨

本合同各方同意,设立公司的宗旨是:充分发挥各方在药品生产、批发和零售等方面的全产业链规模化、专业化优势和专业投资优势,通过投资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医药零售行业,建立以广东省为主、覆盖全国的具有行业竞争力的医药连锁终端网络。实现股东利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

(三)注册资本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甲方、乙方、丙方分别出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的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广东广药金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00	35%
2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35%
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30%
合计		30,000	100%

本合同各方认缴的出资全部以现金方式及时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网银转账方式实缴至公司账户内。各方按如下约定实缴其认缴的注册资本:

第一期出资由乙方和丙方实缴各自所认缴注册资本的50%(即乙方实缴人民币5,250万元、丙方实缴人民币4,500万元)、甲方实缴500万元,该三方于工商登记机关签发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缴;

第二期出资由乙方和丙方实缴各自所认缴注册资本的30%(即乙方实缴人民币3,150万元、丙方实缴人民币2,700万元),该两方于工商登记机关签发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完成实缴;

第三期出资由乙方和丙方实缴各自所认缴注册资本的20%(即乙方实缴人民币2,100万元、丙方实缴人民币1,800万元),甲方实缴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人民币10,000万元,三方于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实缴。

根据《出资合同》第十六条,各方按照约定实缴出资后 1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聘请验资机构进行验证。公司据此发给各方股东出资证明书,确认各自的实缴出资日期和实缴出资金额。

根据《出资合同》第十七条,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各方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少或者抽逃已实缴投入到公司的注册资本。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白云山一心堂,旨在充分发挥各方在药品生产、批发和零售等方面的全产业链规模化、专业化优势和专业投资优势。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刘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董事长阮鸿献先生投资的企业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成都锦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梁河民族制药有限公司、云南红云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贵州飞云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药品销售或采购等关联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在公司定期和临时报告中予以披露。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对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白云山及其子公司存在药品采购,除此之外,与白云山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公司与广药金申未发生交易。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投资设立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广东广药金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投资设立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通过与一心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合理性、必要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心堂本次投资设立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事宜,是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心堂本次关联交易已按照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一心堂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060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华宁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10时整在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华宁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同意华宁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华宁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宁中药科技”)是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而中药科技是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促进华宁中药科技业务发展,提升华宁中药科技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因此,公司同意中药科技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311.4万元对华宁中药科技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宁中药科技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88.6万元增至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中药科技持有华宁中药科技100%股权不变。

2、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华宁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革勒村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周兴武

5、注册资本:688.6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增资方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311.4万元对华宁中药科技进行增资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华宁中药科技股权结构无变化,公司持股比例均为100%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3,274.32	–24,390.21
总资产	3,812,372.84	14,768,135.39
负债	505,973.68	11,542,604.40
净资产	3,306,399.16	3,225,530.99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华宁中药科技增资,是为了保证该公司的经营需要,改善其流动资金状况,便于其对外开展业务合作,整体提高其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本次增资金额为4,311.4万元,全部来源于中药科技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061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